

迎新签账赏 – 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此优惠只适用于启卡日起 60 天内于星际酒店 / 「澳門銀河」 / 「澳門百老匯」指定参与商户内消费满澳门元 3,800 之消费。
3. 每位合资格持卡人可获赠澳门元 500 银河优惠券，包括:
 - 澳门元 100「澳门银河」餐饮优惠券 2 张 (消费满澳门元 300 以上可用 1 张)
 - 澳门元 100 星际酒店餐饮优惠券 1 张 (消费满澳门元 300 以上可用 1 张)
 - 澳门元 100 银河时尚汇购物优惠券 2 张 (消费满澳门元 2,000 以上可用 1 张)
4. 银河优惠券包含不同的优惠券并受相关优惠券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5. 每张工银澳门银河信用卡只可享有此优惠一次。
6. 此优惠适用于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

合资格条件

1. 此推广活动适用于全新客户在推广期内申请及确认以下工银澳門銀河信用卡(指定信用卡) / 适用于指定信用卡持卡人在指定期间内符合合资格消费要求：

 	 
工银澳門銀河银联双币钻石卡、 白金卡及虚拟卡	工银澳門銀河 VISA Signature 卡、 白金卡及虚拟卡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工银澳门申请的主卡和附属卡持卡人均可参加迎新签账赏及多重签账赏；

2. 持卡人必须在推广期内申请任何一张指定信用卡，获批核后并启卡。(统称“合资格持卡人”)
3. 持卡人如欲参加迎新签账赏及多重签账赏，必须在指定期间内，进行合资格认可交易，方符合资格享有相关礼遇。
4. 符合合资格消费仅限于星际酒店 / 「澳門銀河」 / 「澳門百老匯」指定参与商户之消费，详情请参阅参与商户列表。（“符合合资格消费”）

换领方法:

- 当新客户成功启动指定信用卡 / 符合合资格消费要求后，持卡人将收到由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银澳门)发出的获奖短讯通知*。
- 请登入「工银澳门手机银行 e 生活-银河奖赏积分-我的礼券」查看有关之礼品详情。
- 于获发之电子兑换券所述之换领有效日期内到星际酒店或「澳門銀河」指定礼宾部柜台[^]，并出示电子兑换券之礼品页面、获奖短讯及阁下之工银澳门银河信用卡作核销以兑换相关礼品。所有未能于有效日期内兑换之礼遇将被作废而不获补发。

* 获奖短讯通知：「迎新签账赏」及「多重签账赏」将于符合签账资格的当月底作结算并于次月的10个工作日内发送短讯。

[^] 指定礼宾部柜台：星际酒店大堂礼宾部柜台、「银河酒店」前台礼宾部柜台、银河时尚汇明珠大堂礼宾部（DFS 旗下澳门 T 广场美妆世界店旁）、银河时尚汇时尚大道中礼宾部（近 Miu Miu）及 银河时尚汇时尚大道东礼宾部（麦当劳旁）。

柜台营运时间：每日 11:00 – 22:00

活动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在推广期内及兑换礼遇时，合资格持卡人的指定信用卡状态不得在新银河娱乐有限公司2006 (简称“银河”)、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银澳门)的定义范围内为拖欠债务、关闭及/或无效卡/暂停、静止或终止。否则，该持卡人将失去接收及兑换此活动之迎新礼遇的资格。
2. 此迎新礼遇不可转让及不能兑换现金、信用额或任何形式。
3. 银河及工银澳门保留决定权，在任何情况下提前 3 天内通知，用同等或相类似产品来取替或转换迎新礼遇内的项目。
4. 银河及工银澳门保留绝对酌情权，随时更改、删除或增加任何条款及细则。包括本活动任何推广宣传内的规定及表述，如有任何修改，应以新的条款及细则为准。
5. 银河及工银澳门可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合资格持卡人有关本推广活动的通知：
a. 发送个别通知给合资格持卡人(无论是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这通知将发送至合资格持卡人在银河或工银澳门登记之最新邮件地址或电邮地址。
b. 新闻广告
c. 信用卡账单或综合账单里的通知
d. 其经业场所
e. 在银河或工银澳门网页发布通知。
6. 银河及工银澳门保留随时取消、终止或暂停本活动的决定权。为避免疑义，银河及工银澳门对本活动的取消、终止或暂停所导致持卡人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所引起的任何损害，对此持卡人无权向银河及工银澳门提出任何要求或赔偿。
7. 合资格的持卡人应个人承担对本活动相关适用的法律(如有)向他们所征收的所有税项，费率，政府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
8. 银河及工银澳门对相关的活动及所有事项有最终决定权及具有约束力。
9. 参加本活动，即表示同意受本活动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0. 若英文与中文版本之条款规则及内容存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